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就
有關股本重組；
供股(包括包銷協議)；
特別交易及
清洗豁免
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擬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本重組

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生效。

供股

供股須待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包括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該等批准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

倘進行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通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條件全面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經調整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供

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將會以每手5,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任何有意買賣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計息債券(股份代號: 5755),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

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以下可能性，於供股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或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50%以上。因此，一致行動集團或會增加其於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而並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須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茲提述 (i)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特別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特別交易以及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擬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24,168,251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就第 1 項特別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總票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通函所列載之第 1 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該通函所載，批准供股之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之第 3 項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清洗豁免之第 4 項普通決議案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第 2 項普通決議案(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6)條，由於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

人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須就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此外，PNG 集團成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20.08%）及宏安集團成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03%）須就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該等人士已就該決議放棄投票。據此，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 1,377,508,02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79.89%）。

就第 3 項普通決議案（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涉及供股、包銷協議、PNG 不可撤回承諾及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PNG 集團成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20.08%）及宏安集團成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03%）須就第 3 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該等人士已就該決議放棄投票。據此，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3 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 1,377,508,02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79.89%）。

就第 4 項普通決議案（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涉及供股、包銷協議、PNG 不可撤回承諾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PNG 集團成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20.08%）及宏安集團成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03%）須就第 4 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該等人士已就該決議放棄投票。據此，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4 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 1,377,508,02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79.8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持有人有權出席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之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可表決的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	436,247,293 (99.83 %)	726,016 (0.17 %)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可表決的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供股。	89,587,065 (99.20%)	726,016 (0.80%)
3. 批准特別交易。	89,587,065 (99.20%)	726,016 (0.80%)
4. 批准清洗豁免。	89,587,065 (99.20%)	726,016 (0.80%)

附註：上述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股本重組

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生效。經調整股份之深綠色新股票將予發行及根據該通函所載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可供換領以取代現有之翠綠色股票。隨後，股票須於繳款後方可接受換領。

供股

供股須待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包括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該等批准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

倘進行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供股成爲無條件後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供股結果。

任何擬於本通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條件全面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經調整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爲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將會以每手5,000股經調整股份爲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任何有意買賣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計息債券(股份代號: 5755)，經調整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

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以下可能性，於供股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或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50%以上。因此，一致行動集團或會增加其於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而並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須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股本重組及供股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股本重組及供股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由合格股東(宏安集團 除外)認購)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由PNG集團根據PNG 不可撤回承諾及由包銷商 根據包銷協議認購) (附註1、2及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一致行動集團								
PNG集團	346,192,728	20.08	43,274,091	20.08	389,466,819	20.08	559,466,819	28.84
宏安集團	467,500	0.03	58,437	0.03	58,437	0.003	58,437	0.003
位元堂集團	—	—	—	—	—	—	660,000,000	34.03
小計	346,660,228	20.11	43,332,528	20.11	389,525,256	20.08	1,219,525,256	62.87
其他股東								
金利豐(包括其促使 認購的認購人) (附註4)	—	—	—	—	—	—	547,975,520	28.25
其他公眾股東	1,377,508,023	79.89	172,188,503	79.89	1,550,164,023	79.92	172,188,503	8.88
總計	1,724,168,251	100.00	215,521,031	100.00	1,939,689,279	100.00	1,939,689,279	100.00

附註：

1. 假設Onger Investments獲配發其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的所有170,000,000股供股股份。
2.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且不大可能發生，原因是其假設：(i)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供股，

惟(ii)除Onger Investments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這與獨立股東之投票行為及彼等之供股股份認購完全不符。

3. 宏安集團不會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4. 金利豐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任何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該等分包銷商於供股完成時不會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之股權。於本公佈日期，金利豐促成4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合計315,000,000股包銷股份，且彼等概無持有完成供股後本公司股權之10.0%或以上。

寄發章程文件

待（其中包括）章程文件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章程文件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章程將會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林家禎女士及劉經隆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